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雋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  
09 年1月21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是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等應行調  
10 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取消前開宣判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吳欣叡  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